



高生態敏感區

徵件方式說明

111 年 8 月 15 日



簡報大綱

1. 審查機制說明
2. 高生態敏感區申請方式
3. 重要時程
4. 因應對策構想簡報及因應對策報告介紹

審查機制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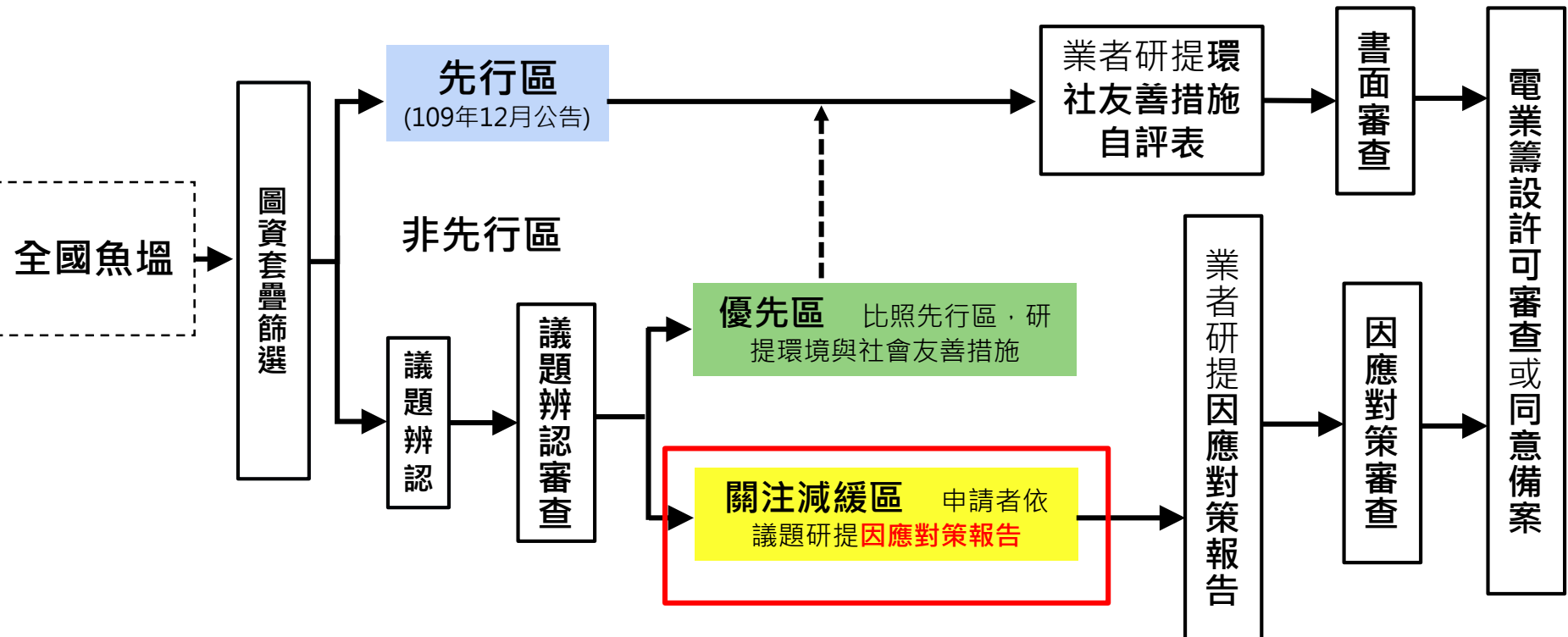
環社檢核流程說明

- 業者如欲於關注減緩區開發者，應依辨認出的議題研提**因應對策報告**送審，並以審查通過文件作為申請電業籌設許可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之環社檢核證明文件。
- 部分關注減緩區生態高度敏感，故訂定「**高生態敏感區因應對策審查原則**」，採**先遴選**開發資格，**後審查**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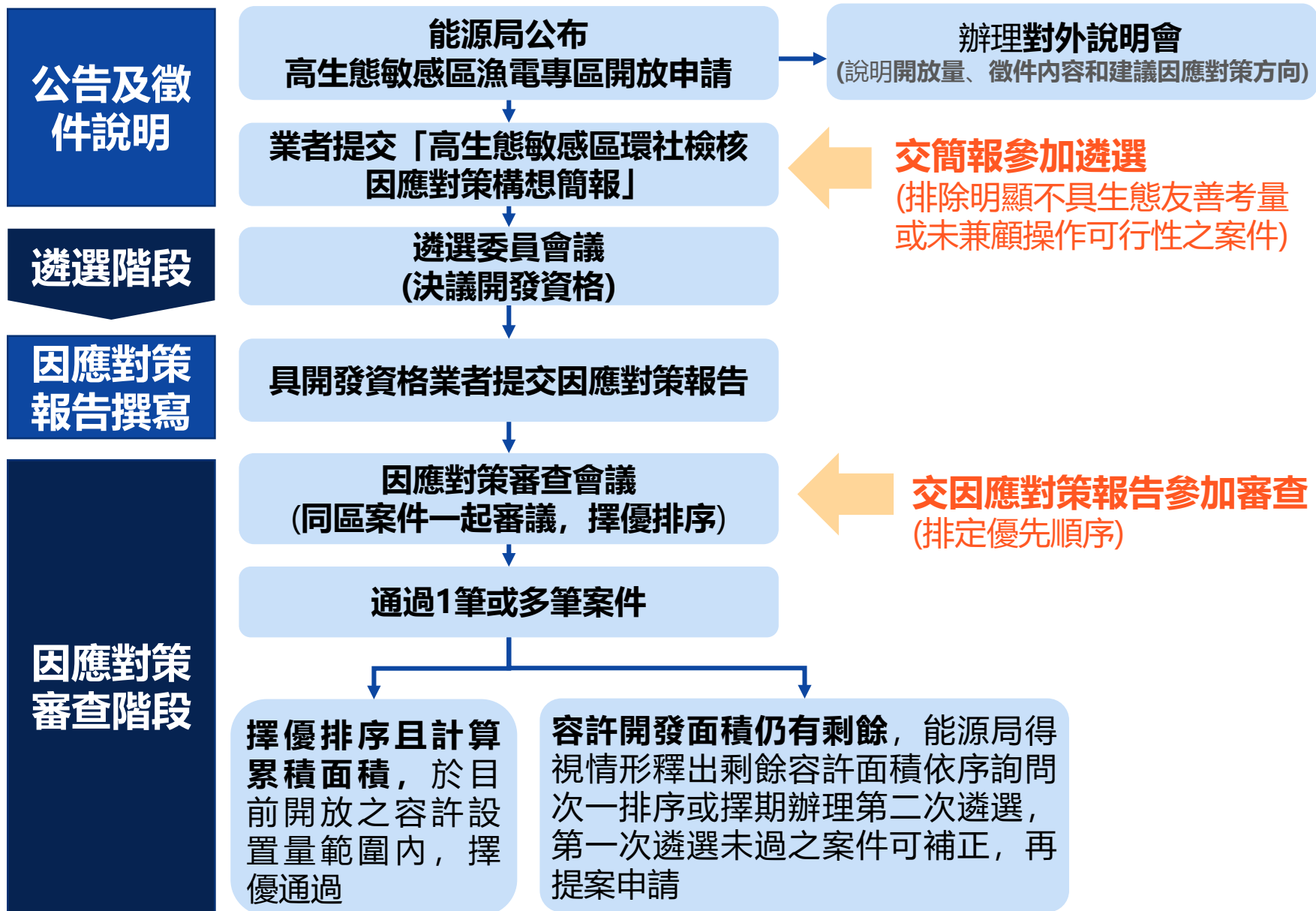
環社議題辨認階段

取得環社檢核證明文件

光電申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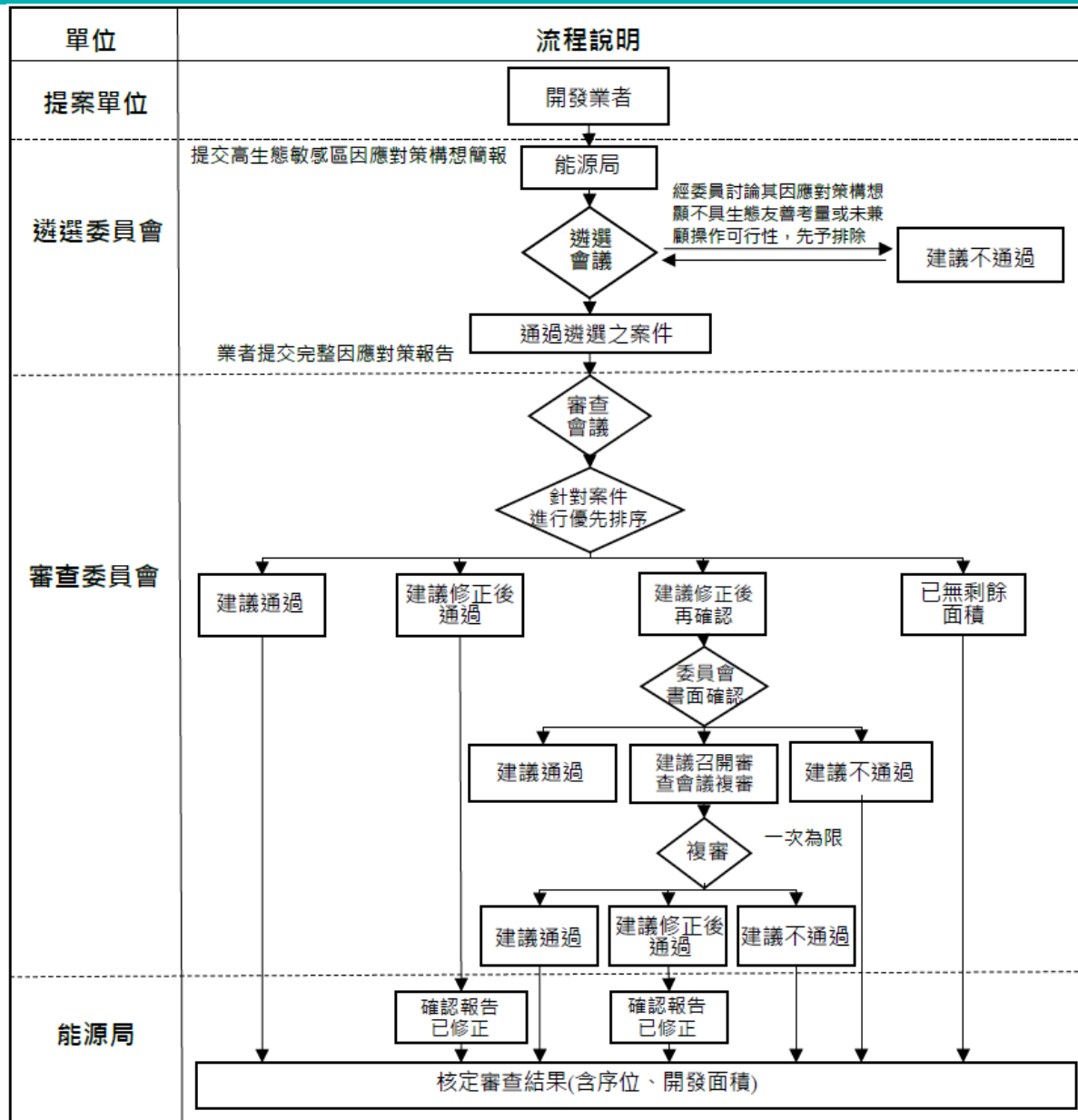
高生態敏感區申請及審查流程



高生態敏感區申請方式

遴選及因應對策審查流程

- 審查流程如右圖
- 高生態敏感區採**二階段評選**，**第一階段**先初步遴選因應對策構想**具生態友善考量並兼顧操作可行性之案件**，始可進入**第二階段**因應對策審查



第一階段遴選



辦理說明會

- 檢具**因應對策構想 (簡報)**, 載明下列事項, 函送能源局提出申請
 - 案場概況說明
 - 案場配置圖與整體規劃表
 - 高生態敏感區因應對策分項說明
- 能源局邀集漁業署、特生中心、環境生態及漁業委員召開遴選會議, **決議開發資格**
- 於遴選階段入選之案件, 後續仍可能因超過容許開發之面積, 以致最終無法取得開發資格之情形。(請見第10頁案例說明)

- ✓ **通過遴選後, 再寫因應對策報告**
- ✓ **遴選委員所提出之建議, 業者應納入後續因應對策報告**

第二階段因應對策審查

遴選階段

因應對策
報告撰寫

因應對策
審查階段

遴選委員會議
(決議開發資格)

具開發資格業者提交
因應對策報告

因應對策審查會議
(擇優排序)

通過1筆或多筆案件

擇優排序且計算累積面積，於目前開放之容許設置量範圍內，擇優通過

容許開發面積仍有剩餘，能源局得視情形釋出剩餘容許面積依序詢問次一排序或擇期辦理第二次遴選，第一次遴選未過之案件可補正，再提案申請

- 經遴選通過之案件，應於一定期限內(約1個月)提交完整因應對策報告
- 能源局邀集漁業署、特生中心、環境生態、社會及漁業委員召開**因應對策審查會議**，**決議進行排序**
- 依據排序結果核定案件及面積：

- 如有案場開發面積重疊，以序位優先者取得重疊區域之開發面積
- 如該序位之面積經累計超過開放面積，將依剩餘面積予以核定，該序位以後雖無可開放容許面積，仍具遞補資格
- 遞補情形：
 - 審查後仍有剩餘容許面積
 - 取得較優先序位之開發業者自願放棄或未於指定期限內完成因應對策報告修正及電業籌設申請程序

案例說明

遴選階段

以漢寶魚塢區開放 84 公頃為例，假設共 5 家業者申請，各申請面積如下表所示：

| 業者 | 申請面積 |
|-----|----------------|
| A公司 | 20ha(與C重複10ha) |
| B公司 | 30ha |
| C公司 | 50ha(與A重複10ha) |
| D公司 | 30ha |
| E公司 | 40ha |

其中，經遴選委員會評定，D公司之提案明顯不具生態友善考量，於本階段排除，A、B、C、E公司進入下一關。

1. 由於A公司排序優於C公司，重複之10公頃開發權由A公司取得
2. B公司原申請30公頃，但排序較優先之A、C兩公司已累計核定60公頃，僅剩餘24公頃可開發，故C公司僅能取得24公頃之開發權

因應對策審查階段

經審查階段依據因應對策進行排序，序位如下：

| 業者 | 申請面積 | 排序 |
|----|----------------|----|
| A | 20ha(與C重複10ha) | 1 |
| B | 30ha | 3 |
| C | 50ha(與A重複10ha) | 2 |
| E | 40ha | 4 |

- 漢寶魚塢區僅開放 84 公頃，A、B、C、E公司總申請面積為 140 公頃，其中有 10 公頃面積重複，經排序後，核定結果如下：

| 業者 | 核定面積 | 排序 |
|----|--------------------|----|
| A | 20ha | 1 |
| B | 24ha* ² | 3 |
| C | 40ha* ¹ | 2 |
| E | 0ha | 4 |

電業籌設申請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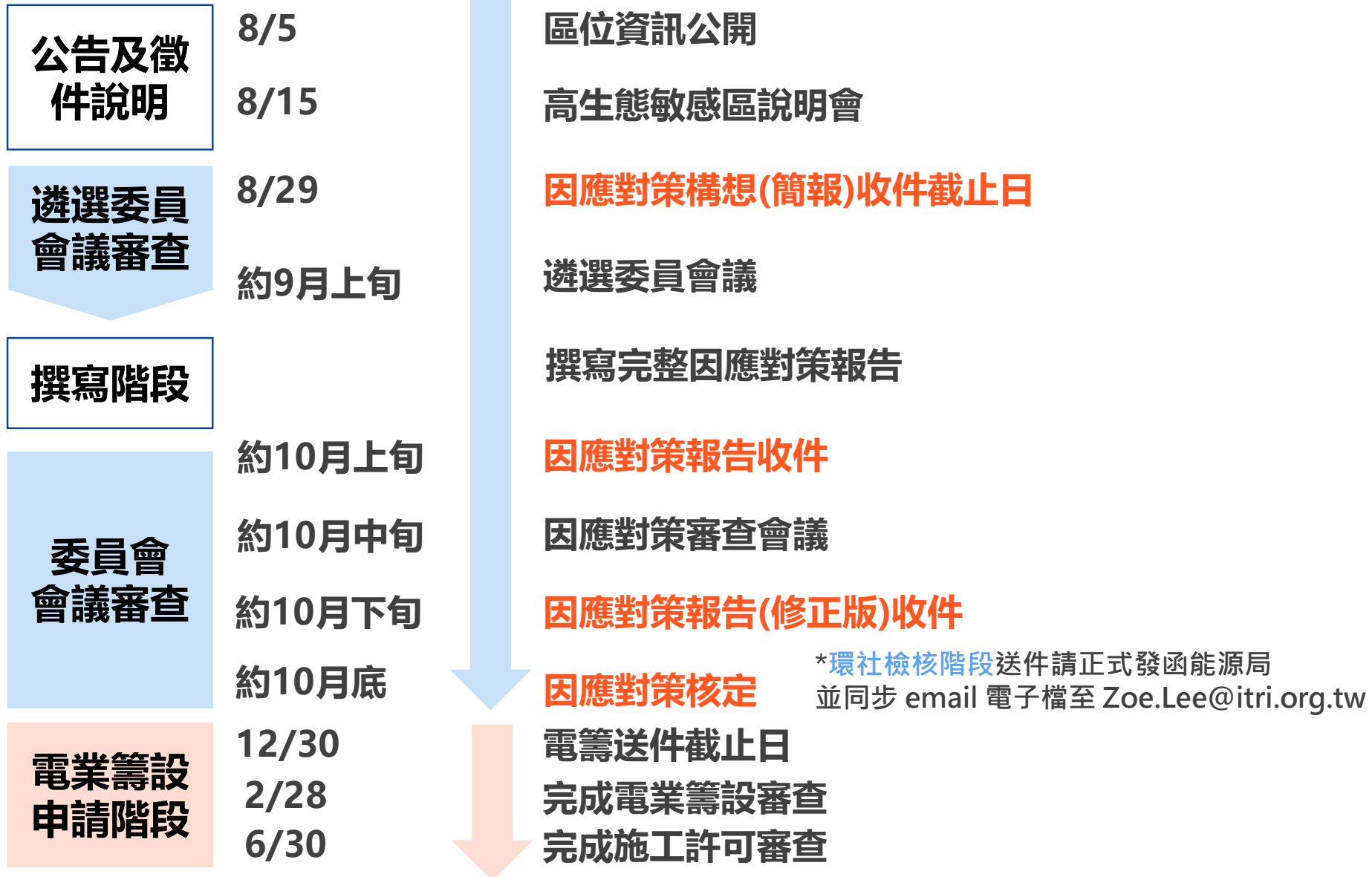
取得開發面積配額之A、B、C公司，應於指定時限內完成因應對策報告書修正、提出電業籌設申請，倘位於時效內申請，則視同自動放棄開發資格，將視情形依序詢問次一排序或擇期辦理第二次遴選。

- 例：B公司放棄24公頃之開發資格，則優先詢問E公司(惟D公司已於遴選階段評定不具生態友善考量，故D公司無遞補資格)

| 業者 | 核定面積 | 排序 |
|----|-------------------------|----|
| A | 20ha | 1 |
| B | 24ha* ² →0ha | 放棄 |
| C | 40ha | 2 |
| E | 24ha | 4 |

重要時程

時程規劃



因應對策構想簡報及因應對策報告介紹

目錄

- 說明案場與周遭現況
- 案場配置規劃
- 強化因應對策說明
- 其他補充文件

因應對策構想簡報介紹

案場概況說明 (基本資料、周遭環境、現有養殖情形)

案場配置規劃圖

芳苑鄉高生態敏感區漁電共生環社檢核因應對策構想簡報

○○計畫

○○月○日
○○公司

一、說明案場與周遭現況

撰寫說明：

一、案場基本資料

- 1) 應說明預定開發案場所座落之縣市、鄉鎮、地號及魚塭號、預定光電設置面積(平方公尺)及規模(MW)等相關資訊。
- 2) 應提供本案申請業者與經營團隊基本資料(包括負責人及經營管理團隊主要成員與負責業務)並檢附單一窗口聯繫方式，建議說明案場規劃養殖與光電結合經營模式(如養殖業者自行規劃投資、光電業者成立養殖公司等)。

二、案場周遭環境：應概述案場周遭之自然生態環境或主要地景、鄰近主要社區聚落狀況、重要設施(如：進排水設施)、交通(主要道路及利用情形)，並以地理圖資方式搭配現況地景照片呈現為原則。

三、魚種現有養殖情形：應說明案場內主要養殖物種與分布。

本段除以文字表述外，建議可多以表格、影像照片、地圖圖資等方式呈現，並以完整描述擇定開發案場相關資訊，可加速理解與案場相關議題之瞭解，俾利因應對策構想之理解。

二、案場配置規劃—開發案場規劃圖

撰寫說明：

請提供案場整體光電配置圖，圖面需呈現養殖池分布並標註魚塭號，並搭配規則表輔佐說明。

二、案場配置規劃—案場整體規劃表

| 區塊編號 | 魚塭號 | 魚塭數量 | 面積(公頃) | 裝機容量(MW) | 光電總設面積(公頃) | 規劃內容與因產社議題說明 | | |
|--------|--|------|--------|----------|------------|---|--|------------------------------------|
| | | | | | | 養殖規劃 | 光電配置規劃 | 整地規劃 |
| A (續前) | 341, 1,341, 2, 350 | 3 | 10 | 7.1 | 8.5 | 蘇聯種魚類：淡水大(石斑)海、水產水產、引水海水養殖等。利用並回收養殖水淨化，減少排入水環境。減少排入水環境。減少排入水環境。 | 規劃設置三排垂直柱型光電，每排距離50公分，與目前排布垂直度一致。預計除自用供電外，餘量可出售。 | 因魚塭大既有淡水蘇聯種，預計除自用供電外，餘量可出售。 |
| B (續前) | 360-4, 371, 374, 3, 74, 1, 334, 5, 374-6 | 6 | 26 | 10.4 | 3 | 蘇聯種魚類(虱目魚)與虱目魚。虱目魚。虱目魚。虱目魚。虱目魚。虱目魚。 | 規劃設置三排垂直柱型光電，每排距離50公分，與目前排布垂直度一致。預計除自用供電外，餘量可出售。 | 蘇聯種魚類虱目魚。虱目魚。虱目魚。虱目魚。虱目魚。虱目魚。 |
| C (續前) | 374, 2, 374, 3 | 2 | 8 | 1.2 | 0.5 | 虱目魚。虱目魚。虱目魚。虱目魚。虱目魚。虱目魚。 | 規劃設置三排垂直柱型光電，每排距離50公分，與目前排布垂直度一致。預計除自用供電外，餘量可出售。 | 虱目魚。虱目魚。虱目魚。虱目魚。虱目魚。虱目魚。 |
| D (續前) | 360 | 1 | 6 | 0 | 0 | 不養殖魚類。本區現有虱目魚。虱目魚。虱目魚。虱目魚。虱目魚。虱目魚。 | 不設置光電。本區現有虱目魚。虱目魚。虱目魚。虱目魚。虱目魚。虱目魚。 | 不養殖魚類。本區現有虱目魚。虱目魚。虱目魚。虱目魚。虱目魚。虱目魚。 |
| 總計 | - | 12 | 50 | 18.6 | 12 | - | - | - |

三、因應對策說明 (1) 保留大約鰮利用點位

規劃設計階段應採取之強化因應對策

與在地保身團體瞭解大約鰮每年穩定利用堤岸點位，如案場範圍內涉及大約鰮每年穩定利用堤岸點位，應予以避讓並保留現地樣貌，且發展設計應指出光電設施與大約鰮利用點位之直線距離，直線距離約250公尺緩衝空間，作為大約鰮避險距離。

撰寫建議

- 第三部分強化因應對策撰寫前，請參照「大約鰮利用」單元與魚塭區之議題，區，請忽略此議題。
- 如案場內遇近年大約鰮穩定利用之堤岸位置，說明考慮原因。
- 請諮詢在地保育團體(彰化縣野鳥協會)，取得並諮詢大約鰮穩定利用之堤岸點位(外圍距離)。

三、因應對策說明 (2) 營造水鳥停棲空間

規劃設計階段應採取之強化因應對策

應於案場內規劃適當區域營造水鳥於漲潮利用停棲地，以離海岸較近、視野較好與干擾較少為原則，並於因應對策報告書內明確指出保留以營造停棲之區域及概略面積，例如：可考慮未設置光電之部分堤岸加高或加寬，以提供水鳥停棲空間。

強化因應對策說明

漲潮進入魚塭區，利用堤岸停棲，但種類稍有不同，且生態調查後進行規劃。案場內規劃之停棲區域應於開...

對應案場配置規劃圖之案場規劃表

因應對策構想簡報介紹

三、因應對策說明 (3) 考慮光電集中配置

規劃設計階段應採取之強化因應對策

規劃配置光電面板時應考慮集中且連續設置，以利於養殖工作進行，並降低水鳥棲地因光電安裝設置而破碎化的程度。

撰寫建議

- 光電配置須同時考慮生態與養殖作業，依據該場辨認蒐集之意見，光電集中配置對養殖與生態均有益處，但應優先考慮養殖可行性。若已諮詢養殖者意見，請納入說明。
- 所述因應對策想法請同時呈現於案場規劃圖與整體規畫表。

三、因應對策說明 (4) 減少工程干擾

施工階段應採取之強化因應對策

打樁或整地等噪音干擾嚴重之工序，應規劃集中於每年5-6月為佳，避開水鳥度冬與遷徙季節，可諮詢保育或養殖專家，配合養殖需求綜合妥適規劃工期。

如無法避免於水鳥季節間施工，建議採分區施工，應詳細規劃並採用最小干擾工法，並於施工期間持續監測水鳥利用變化並與往年水鳥數量、魚塭利用狀況進行比較，如發生水鳥數量下降等趨勢則須諮詢生態及保育專家，以調整施工方法，避免過度驚擾水鳥。

撰寫建議

- 此項僅要求干擾養殖之打樁等工程集中於5-6月，如無法承諾應予說明考量原因。
- 此項應考慮工程之減少與噪音，避免影響周邊文蛤養殖環境與水鳥利用。
- 工程時程安排請同時考量此區養殖日程，若已諮詢周邊養殖者意見，請納入說明。

三、因應對策說明 (5) 收成與整池時不干擾鳥類

整池階段應採取之強化因應對策

文蛤收成期間或整池時，應承諾不驅趕鳥類、不使用有害環境之化學藥劑(用以改良土壤之石灰除外)。

撰寫建議

請提出承諾與做法，如無法承諾應予說明考量原因。

強化因應對策說明

三、因應對策說明 (6) 維持曬池生態功能

整池階段應採取之強化因應對策

案場內除應維持既有之曬池整池作業方式，每年另應安排案場面積至少20%之養殖魚塭於候鳥度冬與過境期間(7月下旬至隔年5月)曬池，並承諾將曬池時間至少再延長5天並維持水位約5-15公分，以供水鳥覓食利用，且於因應對策報告內明確說明操作方式、區域範圍及概略面積。

撰寫建議

- 此項涉及個別地主與養殖者之養殖習慣，應與配合之養殖者諮詢養殖狀況後提出規劃，如無法承諾應予說明考量原因。
- 若已諮詢養殖者意見，請納入說明。

三、因應對策說明 (7) 提出監測規畫

整池階段應採取之強化因應對策

案場之監測規劃應依因應對策指引附件一之案場環境監測規格辦理，並記錄水鳥利用魚塭之方式。

撰寫建議

應承諾執行生態環境監測，請參照漁電共生環境檢核因應對策指引附件之建議規格，如無法承諾或另有規劃，應予說明考量原因。

四、其他補充文件

撰寫說明：

業者請依既有資料，可考慮補充已彙整之溝通意見、施工減噪工程規劃或其他增益措施(如有)等。

其他有利於遴選之相關證明文件
(如已彙整之溝通意見或其他增益措施等)

因應對策報告 撰寫內容架構

章節

第一章 開發案場概況說明

因應對策指引 P4

申請者以文字、表格、影像、地理圖資呈現：

- 1.案場基本資料
- 2.案場周遭環境
- 3.魚塭現有養殖情形

第二章 環社議題瞭解與確認

因應對策指引 P5-10

申請者查詢環社議題辨認成果、比對議題與現況的差異，並進行議題調整

第三章 因應對策撰寫

因應對策指引 P11-20

申請者撰寫「選址與設計規劃」、「施工」、「營運與除役復原」三階段所面臨議題之因應對策

• 撰寫技巧：

第一章：清楚呈現案場基本資料，這些資料與社區溝通、光電配置相關，**有助於申請者闡述各項對策規劃之理由。**

第二章、使申請者更掌握涉及議題、程度，**並以議題「現況」規劃因應措施。**

第三章：配合業者習慣的工程階段，**藉此能更周全考慮，循序盤點並撰寫整體因應對策之規劃**，也便於與議題辨認報告中的「建議因應對策方向」相互對照。

111.5.2 修正因應對策指引：微調部分說明、增加案場監測規格說明



簡報結束

P.S. 如有問題請洽: twsfea@gmail.com
TEL: 03-5914337 謝先生